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華通人的統計，按收入計，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的4S經銷店⁽¹⁾集中於中國較富裕的東北、華東及華南沿海城市以及特定內陸區域。我們旗下經營的4S經銷店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初的15家迅速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家。

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及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及通用等中高檔汽車品牌。我們的4S經銷店只可以在一個銷售點經營及只可以銷售一個汽車品牌。

我們為中國首家獲授豐田經銷代理權的公司，亦是中國最早獲授雷克薩斯及奧迪經銷代理權的公司之一。目前按銷量及按4S經銷店數量計算，我們均為豐田及雷克薩斯國內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之一。豐田及雷克薩斯是我們兩個銷售額最高的汽車品牌。

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業務在業務模式及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貢獻方面各具特色。有關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兩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72.0百萬元、人民幣9,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9,212.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中高檔汽車品牌所產生的收入⁽²⁾分別佔新車銷售收入的約55.3%、

附註：

- (1) 在本招股章程中，4S經銷店指獲授權銷售單一汽車品牌產品的經銷店。該等經銷店綜合了四項標準的汽車相關業務：整車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其中調查指為汽車廠家收集市場資訊的功能。
- (2) 除另有訂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中，「銷售汽車所產生的收入」一詞指銷售汽車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未經扣除適用銷售稅）。

58.5%、65.8%及70.6%，而同期銷售豪華汽車品牌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新車銷售收入的約44.7%、41.5%、34.2%及29.4%。中高檔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率分別為5.5%、5.5%、4.0%及4.1%，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率分別為4.5%、7.8%、5.5%及6.1%，而同期售後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3.4%、34.9%、40.3%及44.1%。新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95.9%、94.7%、91.9%及90.4%，而售後業務的收入則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4.1%、5.3%、8.1%及9.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

華通人提供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分別佔中國乘用車市場總收入⁽¹⁾的約1.0%、1.1%及1.2%。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收入計，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經銷商中分別排第六位、第五位及第四位。

作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憑藉我們強大的多品牌豪華及中高檔汽車銷售組合及「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戰略定位，我們深信，我們在受惠於中國中產階層群體的壯大及中國消費者持續增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佔有優勢，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於各地區相對較富裕的城市擁有多家4S經銷店
- 我們提供多品牌的豪華及中高檔汽車組合
- 顧客至上的金質承諾及專業的經銷店經營使我們成為可提供優質服務及滿意客戶體驗的一流4S經銷商
- 我們已與領先的汽車廠家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
- 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讓我們具備規模效益優勢
- 我們能夠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增長

附註：

(1) 華通人調研報告所指的收入包括來自新車銷售業務、售後業務及二手車業務的收入。所有相關收入均包括增值稅。

-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力卓越的經銷店經理以及招聘熟練專業技術人員的可靠資源渠道
- 我們擁有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及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各個方面的業務策略：

- 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拓展4S經銷店網絡的規模
- 進一步提高我們每一家4S經銷店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每一家4S經銷店的服務質素。
- 利用我們在新車銷售方面的現有資源及客戶基礎發展我們的售後業務，包括零部件銷售、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以及汽車用品銷售
- 透過發展二手車銷售業務進行業務營運的拓展，以完善我們的現有業務
- 壯大我們的僱員人才儲備，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如以下各表所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72,043	9,103,134	10,548,577	8,133,630	9,212,62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074,757)	(8,382,066)	(9,771,214)	(7,516,264)	(8,444,162)
毛利	397,286	721,068	777,363	617,366	768,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24,162	27,361	33,412	23,107	39,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187)	(215,054)	(274,317)	(198,567)	(227,051)
行政開支	(64,705)	(87,115)	(118,861)	(86,010)	(108,297)
經營溢利	202,556	446,260	417,597	355,896	472,523
融資成本	(31,065)	(50,744)	(104,443)	(81,830)	(57,8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860	6,873	4,520	4,029	4,545
除稅前溢利	177,351	402,389	317,674	278,095	419,260
稅項	(27,035)	(98,933)	(83,265)	(72,116)	(113,601)
年內／期內溢利	150,316	303,456	234,409	205,979	305,6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643	284,325	218,702	192,884	287,431
非控制性權益	2,673	19,131	15,707	13,095	18,228
	150,316	303,456	234,409	205,979	305,6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539	460,462	548,779	776,876
土地使用權	173,782	191,710	256,987	408,678
預付款項	9,000	16,287	33,273	53,346
無形資產	753	87,617	100,561	258,612
商譽	—	65,501	76,566	200,49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782	16,655	21,175	35,990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028	5,618	5,291	5,287
遞延稅項資產	7,173	3,516	3,132	4,8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8,057</u>	<u>847,366</u>	<u>1,045,764</u>	<u>1,744,19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0	—	—	—
存貨	427,143	705,577	1,133,415	890,577
應收貿易賬款	39,433	54,925	61,443	110,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468	706,221	724,823	1,027,45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	10	459	1,563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735	260,437	210,720	438,404
在途現金	20,654	29,603	29,690	46,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738	344,997	964,245	996,572
流動資產總值	<u>1,622,051</u>	<u>2,101,770</u>	<u>3,124,795</u>	<u>3,511,576</u>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0,987	645,582	835,699	1,238,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67	220,363	273,201	345,8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3,062	172,151	156,774	1,3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7,564	1,033,475	1,157,543	1,513,158
應付所得稅項	19,432	50,407	27,733	58,739
流動負債總值	<u>1,636,912</u>	<u>2,121,978</u>	<u>2,450,950</u>	<u>3,157,1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861)</u>	<u>(20,208)</u>	<u>673,845</u>	<u>354,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3,196</u>	<u>827,158</u>	<u>1,719,609</u>	<u>2,098,5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0,507	33,838	98,117
資產淨值	<u>543,196</u>	<u>806,651</u>	<u>1,685,771</u>	<u>2,000,456</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498,487	757,489	1,633,098	1,933,771
	498,487	757,489	1,633,098	1,933,771
少數股東權益	44,709	49,162	52,673	66,685
權益總值	<u>543,196</u>	<u>806,651</u>	<u>1,685,771</u>	<u>2,000,45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不少於人民幣452百萬元(約51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³⁾不少於人民幣0.242元(約0.275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⁴⁾不少於人民幣0.243元(約0.27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時所用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由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為基礎，並且假設現有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合共1,866,492,795股股份計算，當中計及General Atlantic根據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及每股發售價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4)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合共1,861,277,295股股份計算，當中計及General Atlantic根據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及每股發售價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政策

我們於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來源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而有關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此外，我們的董事可不時派發經彼等考慮到我們的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自溢利或自溢利劃撥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經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與以往所宣派者相符，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發股息與否亦將視乎我們會否獲得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份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撥出部份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有關部份的淨溢利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我們現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每個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出不超過30%用作派發股息。我們日後將依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不過，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約3,0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3,4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約1,787百萬港元、2,106百萬港元及2,424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4S經銷店的分銷網絡。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在東北沿海地區新開約33家4S經銷店、在華東沿海地區新開約21家4S經銷店、在華南沿海地區新開約13家4S經銷店以及在特定的內陸地區新開21家4S經銷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設約28家新的4S經銷店，其中14家正在興建當中。我們預計新開每家4S經銷店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4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30百萬元將用於物業建設、購置及裝修費用，且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售後業務所需的維修設備。每家新開4S經銷店的預計開支與我

們過往所產生的開支一致，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資金用於滿足該等預計開支。各4S經銷店的人員需求約為120人至140人。

- 約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持續升級、維護及翻新我們的4S經銷店，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另外設立快修店，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另外設立汽車用品展覽中心，以及8%(約20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發展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
- 約10%(約25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可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約4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5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我們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提供額外資金。

儘管我們不時地識別特定潛在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以作初步評估及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作經營或戰略投資達成任何最終及確定的共識、承諾或協議，以及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簽訂任何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或其他)。我們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認可金融機構存作短期活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存入國內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本集團將根據適用之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向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有關批准，以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入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特定風險，其中包括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可以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ii)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相關之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之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之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倚賴於汽車廠家
- 我們倚賴於與汽車廠家簽訂之經銷協議以獲得4S經銷店之經營權及新車及零部件的供應
-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汽車廠家設定之限制，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及溢利依賴於我們與主要的新車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安排
- 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獲汽車廠家授予返利
-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汽車用品
- 我們滿足消費者對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需求的能力部份視乎於我們能否維持該等產品的合理存貨水平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
- 我們倚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倘若彼等不再效力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
- 我們倚賴於經銷店經理、銷售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員
-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籌得足夠的資本
-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包括汽車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倘若經濟衰退持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
- 我們有數間經營附屬公司並未就經營維修、保養及租賃業務獲得必要的批文及牌照

-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之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之若干物業進行興建及開發所需之許可證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 我們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 實施增長策略可能會使我們蒙受一定風險
-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相同情況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之風險

- 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嚴格或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及對汽車消費徵收高稅率，或會導致中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供應受限及／或需求減少
- 倘我們未能遵守規管汽車經銷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於汽車廠家及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重大糾紛
- 目前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汽車經銷集團的法律詮釋存在不明確性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依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增長，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或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從而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繼續實施拓展計劃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有關中國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所作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倚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派息
-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報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派發溢利的能力，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必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 向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存有困難
- 若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且得不到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現狀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表現

與全球發售相關之風險

- 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應佔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受到即時攤薄
- 我們的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及其行事未必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汽車召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廠家對我們銷售的多款車型進行了汽車召回，包括若干汽車廠家在全球市場對若干車型進行的大規模召回（如最近豐田的一次全球性的大規模召回）。美國監管機構已對豐田展開初步調查，而豐田汽車公司的總裁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席美國眾議院的聽證會並作證。

此外，雷克薩斯最近亦進行了汽車召回。鑒於豐田及雷克薩斯為我們的兩大汽車品牌（以銷售收入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我們新車銷售所得收入比例分別約為44.3%、47.1%、53.0%及51.2%（豐田），以及30.5%、34.1%、24.7%及16.7%（雷克薩斯），汽車召回可能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汽車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且任何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須就汽車召回中出現的任何損壞承擔責任。我們將協助汽車廠家進行汽車召回並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與召回行動相關的服務費用並非向客戶收取，而是通過汽車廠家提供的索償表或補償表向汽車廠家索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豐田品牌的一個車型外，我們銷售的汽車並無捲入近期的汽車召回事件。我們確認，近期的召回事件並無導致我們的新車銷量出現任何大幅下跌，亦無招致取消訂單客戶的數量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召回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但是，汽車召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關於汽車廠家召回汽車所帶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倚賴於汽車廠家 —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關於汽車廠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展開汽車召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售後業務 — 汽車召回」。

全球發售之統計數據⁽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9.54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12.83港元
本集團股份之市值 ⁽²⁾	17,806百萬港元	23,880百萬港元
預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 ⁽³⁾	34.6倍	46.5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2.37港元	2.86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 市值乃按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866,492,795股（假設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1,861,277,295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當中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
- (3) 預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9.54港元及12.83港元之預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計算，當中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完成全球發售後合共已發行1,866,492,795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1,861,277,295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當中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